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柯德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667建號建物登記之最新第一類謄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